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43號

03 聲請人 甲○○

04 相對人 乙○○

05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業已終結，本院依  
06 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請人甲○○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柒佰伍拾元，  
09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0 之利息。

11 聲請人乙○○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元，  
12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3 之利息。

14 **理由**

15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  
16 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  
17 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  
18 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  
19 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  
20 會議決議參照）。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  
21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  
22 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  
23 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  
24 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  
25 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26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27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  
28 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審查意見參  
29 30 31

01 照）。

02 二、經查，聲請人甲○○向本院對相對人乙○○請求給付扶養費  
03 事件，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9  
04 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程序費用。  
05 上開請求事件，嗣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42號裁定  
06 諭知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四分之一，餘由聲請人負擔，全  
07 案確定，合先敘明。

08 三、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結果，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  
09 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而聲請人係民國00年00  
10 月0日出生之女性，自其請求給付扶養費之日起算（即112年  
11 10月24日）為71歲，依內政部製作之112年度簡易生命表所  
12 示，花蓮縣71歲之女性平均餘命尚有16.23年。再依家事事  
13 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  
14 後段之規定，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  
15 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  
16 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是本件應以10年計算權利存  
17 續期間。又參酌本件聲請人聲明請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  
18 為817,800元（計算式： $6,815\text{元} \times 12\text{月} \times 10\text{年} = 817,800\text{元}$ ），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應徵收程序費用1,000  
19 元。依上開裁定之意旨，相對人乙○○應負擔之裁判費用額  
20 確定為250元（計算式： $1,000\text{元} \times 1/4 = 250\text{元}$ ），聲請人甲  
21 ○○應負擔之裁判費用額確定為750元（計算式： $1,000\text{元} - 250\text{元} = 750\text{元}$ ），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並加計自本裁定確  
22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爰裁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